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
Let's Move@Preschool (幼动乐) — 体操
《活动章程》

活动类别 活动摘要	运动示范(普及体操)	运动示范(健美体操)
活动对象	幼儿园学生 (K1-K3)	
内容简介	<p>透过介绍体操项目及学生参与同乐活动，增加幼儿园师生对体操运动的认知，并藉此向他们传递体操运动可带来裨益的讯息。</p> <p>中国香港体操总会将派出资深教练，到学校进行以游戏为主的体操活动，让学前儿童从中体验和学习，建立相关体操运动的正确观念，培养「爱运动」的习惯。</p>	
场地需求	校内可安全地进行体操活动的场地 (约 80-100 平方米，视乎参加人数，或需更大场地)	
费用	全免	
由学校提供的器材	音响系统、免提式扩音器、光盘播放器、计算机、计算机投影机及屏幕	
其他体育器材	轻器械 (如丝巾、圈、丝带、体操球)	不适用
活动时数	每节 2 小时 (分 2 小节，每小节 1 小时)	
每节/课程预算参加人数	40 人 (每小节参与同乐人数 20 人)	
建议活动日期/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星期六 早上 9 时至下午 1 时 (其他时段亦可商议)	
报名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请于指定日期前，把填妥的电子报名表以电邮方式交回康文署 (电邮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。 2. 请在报名表上注明选择普及体操或健美体操。 	
活动须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校宜安排年满 18 岁的负责人或老师监督活动进行。 2. 学员应穿着运动服及运动鞋参加活动。 3. 如学校在运动示范当日临时取消活动，将不获安排改期或补课。 	
查询电话/网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